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5月31日，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5日。

（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

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特殊约定。公司目前除参与认购的3名股东之外，其余在册股东共计5人，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二、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60元人民币，共发行23,500,000股普通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的拟认购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吴国欣	10,000,000	16,000,000	现金
王为贵	8,000,000	12,800,000	现金
黄攀	5,500,000	8,800,000	现金

（二）认购时间安排

- 1、认购起始日：2018年6月5日（含当日）
- 2、认购截止日：2018年6月15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2018年6月5日（含当日）起至2018年6月15日（含当日），认购方将认购款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银行账户，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发送至公司邮箱。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8年6月15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对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账号：13554000000028569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应该为认购方本人，汇款用途请填写“股权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汇款时，应严格按照缴款指定账户填写收款人账号、户名，将款项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 2、汇款时，汇款人应为认购对象本人，在汇款用途或备注中填写“股权投资款”。
- 3、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 4、汇款金额必须以意向认购股份数量所需金额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 5、对于在股份认购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或邮件与认购方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顺利完成。对于由于投资人联系电话或邮箱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公告相关规定予以解决，对于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本人承担。

6、对于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含当日）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发行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黄邦村（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发路 32 号

联系人：王为贵

联系电话：0597-2791993

传真：0597-2791515

电子邮箱：wwg6964@163.com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